

证券代码：600527

证券简称：江南高纤

编号：临 2022-004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并致歉声明：叶金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增持公司股份 6,343,1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,930,3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5%，首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了不解证券法规，也不知晓自己具体的持股比例，直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接到公司通知才知晓本人持股比例已超 5%，故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，之后在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情况下继续买入股票；2022 年 2 月减持 1,402,500 股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。
- 事项处理情况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江南高纤股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时发现，叶金友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109,801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。公司第一时间通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金友，并要求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金友签署的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叶金元）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	叶金友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3303231966*****19
住所	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 32 幢 1803 室
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	无

（二）权益变动情况

2022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6,34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,930,3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5%，首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间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8,871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%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9,801,6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34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均其自有资金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变动时间	价格区间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 数比例
叶金友	二级市场	2022/01/25	2.22-2.27	6,343,100	0.37%
叶金友	二级市场	2022/01/26 至 2022/02/17	2.23-2.40	18,871,240	1.10%
合计	/	/	/	25,214,340	1.46%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叶金友	合计持有股份	84,587,261	4.88%	109,801,601	6.3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84,587,261	4.88%	109,801,601	6.34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违规买卖股票致歉相关说明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6,343,1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,930,3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5%，首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不了解证券法规，也不知晓自己具体的持股比例，直至2022年2月22日接到公司通知才知晓本人持股比例已超5%，故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，之后在未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情况下继续买入股票；

2022年2月减持1,402,500股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江南高纤股份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江南高纤所有。

3、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对了相关操作情况，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2月24日